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林華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淇澤、張桂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債權讓與通知函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○○號5樓」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上開戶籍地址，且聲請人向相對人上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惟查，經本院函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目前仍居住於上開戶籍地址，有該分

01 局民國113年11月20日栗警三字第1130039264號函在卷可
02 憑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
03 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8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